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3〕13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麟游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抄送：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

共印20份

麟游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麟游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一、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2
二、存在问题	5
三、形势与要求	5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三、规划目标	8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1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1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1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2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6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6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7
三、促进矿业转型发展和集约节约利用	18
四、规范砂石土矿有序开采	19
五、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0
第五章 矿业绿色发展	21

一、推进绿色勘查实施	21
二、强化矿产资源绿色开采	21
三、矿区生态修复	22
第六章 重点项目	25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6
一、加强组织领导	26
二、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项目规划审查	26
三、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26
四、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27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7

总 则

“十四五”是麟游县在全面脱贫、顺利实现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后、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为统筹安排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宝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麟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麟游县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制定《麟游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麟游县对上级矿产资源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实现矿产资源精细管理和监管的重要依据，是麟游县境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于麟游县所辖行政区划范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麟游县矿产资源主要有煤炭、地热等能源矿产，陶粒用粘土、石灰岩、砖瓦用粘土等建材类非金属矿产。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已发现各类矿产 10 种（含亚种），查明并列入陕西省矿产资源量表的矿种 1 种（煤炭），矿产地 7 处，其中大型 5 处，中型 2 处，保有资源储量 41.51 亿吨。

麟游县矿业开发主要以煤炭为主，麟北煤田储量丰富，煤层倾角为近水平煤层。煤层赋存稳定、构造简单，属低灰、低硫、特低磷、高挥发分、特高热值的不粘煤，良好的动力用煤和化工用煤，现有 4 座大型现代化煤矿，作为宝鸡市最重要的煤炭产业基地，矿业在麟游县经济的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近年来，麟游县以麟北煤田开发为依托，大力发展相关能源化工经济，坚持走科技含量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煤炭工业发展道路，加快发展集煤炭生产、煤电、煤建材等相关产业为一体的能源化工经济，延长产业链，促进全县经济的跨越式发展。

2020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8.26 亿元，同比增长 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74 亿元，增长 3.6%；第二产业增加值 104.59 亿元，增长 9.0%；第三产业增加值 15.93 亿元，增长 6.4%。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0.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7%。矿业年工业总产值 22.7 亿元，从业人数 6325 人，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共有 4 个煤炭探矿权，省级发证，总登记

面积 478.21 平方千米，按勘查阶段划分：勘探 3 个、详查 1 个。共有采矿权 4 个，省级发证，均为生产的大型煤矿，全年生产原煤 1078.87 万吨，

“十三五”期间加强能源矿产综合勘查力度，新查明煤炭矿产地 1 处，为麟游县河西勘查区，矿床规模中型，查明煤炭资源储量 8595 万吨。通过勘查工作的不断开展，全县煤炭查明资源储量增加 17.94 亿吨。地热勘查正处于起步阶段，通过勘探填补了麟游县城区无地热温泉资源的空白。

通过开采总量控制促进矿产供需平衡，规划要求适度开采的煤炭产量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但未突破上轮规划目标限制总量。煤炭产量由 2015 年的 499.70 万吨，增加到 2020 年底 1078.87 万吨，增加了 2 倍多，产值由约 10 亿元增长到 22.7 亿，实现了 2 倍多增长，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源保障。

“十三五”期间，全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逐步加强，矿山企业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意识不断增强。按照“一矿一档”要求，4 个生产矿山企业全部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边生产、边治理”。共治理建筑石料用灰岩、陶粒用粘土、煤炭、砖瓦用粘土等历史遗留、无主、关闭矿山 7 处，投入治理经费 267 万元，历史遗留矿山、开山采石专项治理恢复面积 99.88 公顷、土地复垦面积 99.88 公顷。

为促进矿区生态文明建设，有效解决矿山开采过程中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及土地损毁，保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4 个生产矿山均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按照“预

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及“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保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落实，矿山地质环境累计治理恢复面积 183 公顷，年度提取基金 7270 万元。

专栏 1 麟游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上轮实施成效				
类别	指 标		规划目标	2020 年
矿产资源 勘查	新发现矿产地（处）		1-2	1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煤炭（亿吨）	[30]	[17.94]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 与保护	重要矿种年开采 总量	原煤（万吨）	1500	1078.87
矿业转型 升级与绿 色矿业发 展	大、中型矿山占比（%）		40	100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0	生产矿山 100%
	绿色矿山建设数		2	生产矿山均按绿色矿山建设
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 与治理恢 复	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新建和生产矿山	全面治理	全面治理
		历史遗留矿山、开 山采石专项治理	[205]	[99.88]
	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新建和生产矿山	全面复垦	全面治理
		历史遗留矿山、关 停砖瓦窑土地复 垦	[128.25]	[99.88]

注：[]为 2016-2020 年累计数

矿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成效显著。矿业结构得到调整与优化，矿业布局更为合理。露天采石矿山全部关闭、所有粘土实心砖厂关闭转产。大中型矿山占比由 2015 年的 33%，提高到 2020 年的 100%，矿业集聚度和规模化进一步提高。煤炭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实现率 100%，煤炭产业链不断延伸。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以建设绿色矿山为重点，积极推进资源管理和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建设和环

境保护协调发展。目前，全县的 4 个煤炭矿山均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随着生态环境保护位置更加突出，对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随着各类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急剧压缩，矿业权退出保护区范围使得勘查项目停止或工作量减少，导致新发现矿产地、新增查明资源储量未全部达到规划目标。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压力突出。政策性关闭矿山数量多，治理任务重，资金缺口大。目前社会资金参与比例小，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治理模式单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制度宣传还需加强，基金使用还需优化。

三、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全县将步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及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的重要阶段，矿业发展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管理改革任务十分艰巨，找矿空间缩小，地质勘查、矿产开发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社会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供给提出更高要求。随着国家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对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矿业发展要适应市场变化，

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结合全县矿产资源分布特点、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考虑资源市场供需情况，合理规划布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持续推进煤炭等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

绿色高质量发展是矿产开发的必由之路。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推进绿色勘查，加强绿色开采，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矿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与科技创新是矿产勘查开发与合理利用的保障。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矿政管理制度改革，增强矿业发展活力动力。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强化矿政管理全程监管，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优化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空间布局，严格矿业权准入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与绿色开采，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矿产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突出优势，保障资源安全。立足全县煤炭资源优势，充分释放产能，发挥煤炭资源对能源安全的保障作用，加大战略性矿产地质找矿和勘查力度，优化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布局，提高矿产资源保障水平。

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生态保护优先的发展理念，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筑牢生态空间，推进绿色勘查，推动绿色开采，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促进矿业绿色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推进高效利用。坚持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优化矿业结构，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促进矿产资源开发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效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履行自然资源管理“两统一”职责，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山生态保护管理制度，提升依法履职水平。

三、规划目标

以黄陇煤炭能源基地、永陇国家规划矿区为重点，加强煤炭等能源矿产的综合勘查与开发利用力度，加快释放优质产能，以清洁化、高端化、高效化为主攻方向，延伸煤炭产业链，促进资源深度转化，打造能源循环发展新高地；加大城区地热资源的地质调查评价与勘查，优化能源结构；稳步推进建材类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保障地区建设需要。

（一）2025年规划目标

基础性地质工作与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新突破。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提高麟北煤田等重点找矿区域的基础性地质工作，为战略性矿产找矿突破提供支撑。加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利用多元化资源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加强煤炭、地热等能源矿产，陶粒用粘土等非金属矿产的勘查力度，为矿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不断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平。开发利用调控方向更加明确，开发利用强度更加合理，开发利用布局更加优化，开发利用结构更加科学，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推进绿色勘查，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采，不断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矿山生态环境得到实质性改善。生产矿山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行“边开采、边修复”工作，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义务。新建(含扩建、改建)矿山全面实施恢复治理。在政府主导、政策支持的基础上，积极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

矿产资源管理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矿产资源勘查、矿业权管理、动态监测、监督检查、工程性采矿等管理工作更加精细，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提高服务水平。

专栏 2 规划目标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25 年	属性	
矿产资源 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1	预期性
	新增查明 资源储量	煤炭	原煤 亿吨	2-4	
		陶粒用粘土	矿石 万吨	100-120	
年开采 量	能源矿产	煤炭	原煤 万吨	2180	
	非金属矿产	陶粒用粘土	矿石 万吨	10-15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 万吨	200	
		建筑用砂	矿石 万吨	150	
		砖瓦用粘土	矿石,万吨	10-15	
结构与 效率	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		%	100	
	固体矿产矿山总数		个	≤9	

(二) 2035 年远景目标

绿色勘查开发体系基本建立，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布局

全面优化，矿产资源的开发程度同麟游县的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重要矿种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矿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全面恢复。煤炭就地转化率大幅提升，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完成，使麟游县成为宝鸡市东北部的能源工业服务基地。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严格落实上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要求的原则下，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落实上级规划要求，结合麟游县实际，确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限制勘查高硫煤，勘查区块投放前应做好论证。围绕战略性矿产、地区产业发展所需矿产，重点勘查煤层气、煤炭、陶粒用粘土、地热等矿产，以上矿种鼓励社会多元资金投入勘查。

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不得新设采矿权。对煤层气、煤炭、地热、石灰岩、陶粒用粘土、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等矿产，推进高效利用，在符合开采准入条件和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政策要求下，有序投放采矿权。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十四五”是麟游县实现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聚焦麟游县“宝鸡市东北部的能源工业服务基地”发展定位，在保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加快麟北煤田的勘查建设步伐，采用先进技术装备，设计和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积极构建“煤炭—电力—建材”产业链，形成“煤炭为基础、电力为支撑、建材为延伸”的循环产业集群，建设全省一流的现代化大型能源基地和循

环经济示范基地。

以黄陇煤炭资源基地、永陇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建设为抓手，加强煤炭、煤层气的综合勘查评价与开采利用，加快煤层气开发，促进采煤采气一体化发展。以现有四个大型现代化煤矿企业为基础，推动煤炭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加快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重点发展原煤生产、洗选、煤电产业、煤下游产业的深加工、煤炭物流、机械加工和三产服务业等产业，推动能源化工产业向精深加工、高端化发展。

加强陶粒用粘土、建筑石料用灰岩等建材类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坚持优质优用和综合利用，为地区建设提供有效供给。推动地热等非常规能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发挥其在供暖、旅游等方面的应用。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一）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能源资源基地 1 个（黄陇煤炭能源基地麟游县部分）。加强对煤炭、煤层气等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和开发利用的统一规划，建立安全可靠的资源能源储备、供给和保障体系，提升资源能源供给能力。按照资源环境特征，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确保资源能源的有序开发利用和保护。提高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及综合利用水平，建立科学合理的循环利用。

（二）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全国规划确定的国家规划矿区 1 个（永陇煤炭国家规划矿区麟游县部分）。加强资源能源保障能力建设，提升煤炭产量，提高供给能力，保障能源资源安全和地区发展的有效供给。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已有矿山改造升级力度，新建、扩建矿山全部达到标准要求。坚持绿色发展，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推动矿产资源开发与下游行业耦合发展，支持煤炭矿山企业的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三）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的 1 个地热勘查规划区块。

专栏 3 落实勘查规划区块一览表				
编号	区块名称	面积 (Km ²)	勘查矿种	备注
1	麟游县地热普查	0.3	地热	落实市级规划

（四）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 1 个煤炭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的 1 个陶粒用粘土开采规划区块。

为满足麟游县“十四五”期间基础设施建设对砂石土类矿产资源的需求，根据全县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在矿产资源禀赋优、外部开发利用配套条件好、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强、区域产业布局合理的区域，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林地、自然保护区等各类法律法规政策限制区域的基础上，划定本级开采规划区块 3 个。

专栏4 落实划定开采规划区块一览表				
编号	区块名称	面积 (Km ²)	开采矿种	备注
1	麟游县丈八煤矿	62.6	煤炭	落实省级规划
2	麟游县澄铭窖乡陶粒用粘土矿	0.64	陶粒用粘土	落实市级规划
3	麟游县九成官镇蔡家河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0.34	建筑用灰岩	本级划定
4	麟游县常丰镇豁口村石崖建筑用砂矿	0.41	建筑用砂	本级划定
5	麟游县两亭镇园子坪砖瓦用粘土矿	0.07	砖瓦用粘土	本级划定

(五) 勘查开发监督管理措施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

保障重点勘查。积极引导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等重点区域内的矿产勘查活动，积极争取上级地质勘查基金、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以多种方式开展矿产资源勘查活动。

提高勘查质量。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从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勘查实施、野外验收、报告编制、成果提交全过程实行质量监控。

规范勘查行为。依法严格查处无证勘探、圈而不探、以采代探、边探边采、非法转让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综合探矿工作，对达不到相关标准的探矿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达标的探矿权实施退出机制。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机制。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和生态环境保

护要求，新设矿山储量规模、矿山最低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必须符合规划要求。

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积极推进矿产“净矿”出让。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建筑石料用、制灰用）、砂岩（砖瓦用）、天然石英砂（建筑、砖瓦用）、粘土（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此类矿种直接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出让采矿权。本规划划定的开采区块应纳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的矿业权出让项目库，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矿业权市场的需求，从项目库名单中择优筛选，初步形成年度出让计划，合理确定出让项目，积极推进矿产“净矿”出让。

健全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管理制度。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公示为基础，以矿产资源安全和环境保护为目标，健全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指标体系和长效机制。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一）开采总量和矿山数量控制

根据麟游县矿产资源特点、环境承载能力、矿产品市场供需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科学规划全县主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矿山数量，促进全县矿业绿色、稳定、协调、高质量发展。

充分释放产能，加快已有煤矿山综合技改，加快丈八地区已探明资源储量的开发进度，提升煤炭产量，提高煤炭供给能力，发挥煤炭在能源资源利用中的保障和兜底作用。到 2025 年，煤炭产量达到 2180 万吨。

有序推进澄铭窖乡陶粒用粘土、蔡家河建筑石料用灰岩、崖窑村建筑用砂、园子坪砖瓦用粘土的开发利用，坚持优质优用和综合利用，为地区建设提供有效供给。到 2025 年，陶粒用粘土产量控制在 15 万吨以内、建筑石料用灰岩控制在 200 万吨以内、建筑用砂控制在 150 万吨以内、砖瓦用粘土控制在 15 万吨以内。

规划开采区块要逐步有序投放，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严格审批。到 2025 年，全县固体矿山总数控制在 9 个以内，其中：煤矿 5 个、陶粒用粘土矿 1 个、建筑石料矿 1 个、建筑用砂矿 1 个、砖瓦用粘土矿 1 个。

（二）管理措施

加强对麟游县境内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投放总量调控，对总量调控指标实行动态监管制度，强化总量调控指标执行

过程的监督管理。合理引导企业生产经营，指导企业科学规划产能。推动优强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支持和培育优强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行业的协调和自律行为。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已有采矿权矿山企业应当通过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达到保留或技改矿山最低规模要求。原则上新立采矿权矿山规模不低于中型。

矿种	单位/年	新建矿山	保留或技改矿山
煤炭（地下开采）	原煤 万吨	120	按照现行产业政策执行
石灰岩（水泥用/特种水泥用/其他）	矿石 万吨	100/30/20	50/15/10
玻璃、陶瓷等用石英岩、石英砂	矿石 万吨	10	5
建筑石料矿	矿石 万吨	200	10
陶粒用粘土	矿石 万吨	5	
建筑用砂	矿石 万吨	6	
砖瓦用粘土	矿石万吨	6	
地热（热水）	万立方米	10	

（二）开发利用结构调整优化

进一步提高矿产开发准入门槛，落实针对不同矿种、不同区域的差别化管理，进一步调整优化矿山规模结构，引导矿山企业做大做强。重点压缩资源利用不合理、优矿劣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矿山。保持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矿业开发格局，到

2025 年全县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保持在 100%。

三、促进矿业转型发展和集约节约利用

鼓励、引导矿产开采加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矿产品结构，促进单一产品向配套产品，高耗能产品向低耗能产品的转化，增强矿产精深加工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延长产业链和产品链，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大力发展选矿和深加工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适用的采、选、冶及精深加工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矿业。

实现煤炭高效绿色开采，积极推进煤化工及深加工项目设施建设，积极推行煤向电力转化、煤气向化工产品转化战略，提高煤炭就地转化率；加大科研投入，探索开采新技术，研发开采新设备，进一步提高煤炭资源采出率；支持和鼓励煤炭矿业权人综合勘查开采煤层气资源，加强煤层气开发，促进采煤采气一体化发展。

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减沉开采等技术方法，推广节能减排绿色采选冶技术，减少资源量消耗和矿山废弃物排放。引导大中型矿山废石不出坑，尾矿井下填充或固废其他方式利用，固体废弃物得到全面处置。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力争矿井水实现闭路循环利用，节约水资源。通过改进井巷支护工艺，推广锚网支护技术，降低钢材使用量，建立洒水防尘或喷雾防尘系统等措施，提升节能减排水平。

矿业重点发展区域以大型企业为龙头，形成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同时鼓励矿山开展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矿山工作，在开发利用主矿种的同时，提倡综合利用其他矿种矿产。大力推进煤炭工业固体废物（煤矸石等）及劣质煤的综合利用，有效提高煤矿综合利用率。

鼓励地热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发挥其在调整能源结构方面的作用，开发其在供暖、旅游方面的应用。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对露天开采非金属矿生产工艺合理优化设计，充分利用石粉、泥粉等加工副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强非金属矿产深加工产品的研制、开发，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大力发展节能、绿色、环保材料产业。延长非金属矿产品的产业链，开拓非金属矿产新的应用领域。延长矿产品产业链和产品链，发展精、特、优、尖及环保产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规范砂石土矿有序开采

统筹生态环境、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有序有偿投放砂石土矿矿业权。优化开采布局，做好与资源开发限制区域的衔接。严格落实上级关于砂石土矿开发相关要求，露天采石矿山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每个乡镇可设置1个年生产能力5000万块标准砖以上的多孔（空心）粘土砖厂。严格控制砂石土矿山数量，引导砂石土矿资源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开采。新建矿山要符合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推动砂石土矿矿山采用先进开采工艺、开采方法和开采技术，开发利用效率达到规定要求。

五、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允许矿产开发的区域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执行国家、陕西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区域“三线一单”要求，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本规划的，以产业政策为准。科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制定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空间准入：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管控要求，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禁止设置矿业权的区域。高速公路、国省道、风景名胜区可视范围内原则上不投放新设露天开采规划区块。

规模准入：新建、生产矿山的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区的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且不得低于规划限定的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开发利用水平准入：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技术，采选工艺应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的最新版本要求。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第五章 矿业绿色发展

一、推进绿色勘查实施

全面落实绿色勘查理念，将绿色勘查理念贯穿于整个地质勘查中，在勘查项目立项、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尽量选取对地表生态环境影响最小的勘查方法和手段，尽可能少破坏景观地貌，减少噪声及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免对生态环境的扰动。通过规划源头管控、项目设计编审把关、项目实施监管等措施，将绿色勘查理念、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全面推行绿色勘查开发。新立勘查项目必须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满足绿色勘查要求，约束勘查行为，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新方法，健全绿色勘查技术体系。鼓励勘查单位和探矿权人申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

二、强化矿产资源绿色开采

矿产资源开采应与生态环境等相协调，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破坏，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采方式。在“坚持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基础上，根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条件、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因地制宜地选择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

要将建设绿色矿山作为保障矿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通过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努力构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的长效机制。强化政策激励，积极引导、鼓励矿山企业树立科学发展理念、严格

规范管理、推进科技创新、加强文化建设，落实节约资源、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促进矿区和谐等社会责任。加强宣传，扩大共识，加强行业自律，充分运用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制定有利于促进资源合理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制度，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煤矿山要采用科学探测方法探明地下水赋存状况，采取适宜的保水开采方法。积极推广应用无煤柱沿空留巷或沿充留巷开采，提高采区回采率。对矸石等固体废物，积极开展综合利用，加快采煤沉陷区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应以环保化开采、清洁化加工、无尘化运输为重点抓手，鼓励成区连片整体开发，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和台阶式开采方法，尽可能一次性采完、不留边坡或少留边坡。

三、矿区生态修复

（一）新建矿山

新建（在建）矿山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矿山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矿山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针对拟破坏环境情况制定保护与治理恢复以及土地复垦措施和计划，按计划推进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推行环保型矿山，达到绿色矿业发展。重点对矿区采空区进行修复治理。

（二）生产矿山

生产矿山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边开发、边治理、谁破坏、谁治理”、“不再欠新账、加快还旧账”的原则，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责任落实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的修复和综合治理，坚决杜绝新增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采用行政监督检查、矿山企业自查和公众参与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法规、行政、经济、科技、宣教等手段和措施，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轻矿业活动对地质环境的破坏、污染，对违法违规的，要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或整改不达标的，实行限产或者关闭。

（三）历史遗留矿山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要集中各方力量加快推进，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探索建立“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治理恢复新模式。积极探索制定鼓励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差别化土地供应、矿山修复土地指标交易、合理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政策，切实提高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成效。

（四）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制度

规范基金提取使用。要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在建生产矿山企业按照基金实施办法足额计提基金，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加快推进治理工程和基金提取使用，提高基金使用效益。矿山企业应按时足额提取基金并及时投入到年度工程的治理，进一步提高基

金使用的灵活性，鼓励矿山企业按照年度治理计划、方案部署工程提前使用部分基金。对于年度治理工程执行率高的矿山企业，下一年度可增加提前使用基金的比例。要按照“政府主导、政策引导、统筹规划”的原则，按照区域制定统一的治理规划，并督导矿山企业抓好规划落实。鼓励矿山企业实施开发式治理，积极探索“农民土地入股、矿山企业基金投入、第三方公司管理”的利益联结模式，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带动矿区群众脱贫致富。

进一步落实责任。切实抓好落实。加大对本辖区矿山企业方案落实和基金提取使用情况的督导检查；指导矿山企业制定年度治理和基金使用计划并落实；加快年度治理工程的验收，引导矿山企业利用基金实施开发式治理，提高基金使用的效益。

第六章 重点项目

依托黄陇煤炭能源基地和永陇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推动煤炭产业高效集约绿色开发，加快大型煤矿智能化改造。做强做优能源工业，加快延伸煤炭产业链，打造能源循环发展新高地。

专栏 6 能源产业发展重点项目	
序号	内容
1	麟游县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煤矸石分拣系统、煤矸石粉碎系统、防渗衬层、垃圾坝、防洪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渗沥液回灌系统、填埋气导排系统、绿化隔离带和渗沥液收集池等。
2	麟游县清洁煤洗选加工建设项目。新建 100 万吨/年洗选加工生产线一条，包括洗煤车间、全封闭原煤仓、传输带、中煤场、煤泥和矸石场及配套挡风抑尘网等基础设施；购置煤泥机、浓缩机、压滤机、破碎机、脱水筛等设备。
3	麟游县煤矿标准化智能化提升项目。园子沟煤矿、郭家河煤矿、崔木煤矿、招贤煤矿实施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建设高标准采掘工作面皮带运输系统、中央变电所、避难硐室、水泵房及相关地面设施等。改造生产辅助系统，实现远程集中控制、安全生产智能监测预警、智能化矿山调度指挥，智慧矿山管理。
4	麟游县麟北煤业智慧矿区建设项目。新建智能化工作面、矿井管理生产网络、调度管控平台、数据中心机房和安防系统等基础硬件工程；引进重要岗位和生产环节无人值守及皮带巡检机器人新技术，达到调度室远程集控的效果。
5	麟游县郭家河二盘区煤矸石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建设煤矸石烧结砖和煤矸石砌块生产线各 1 条，新建煤矸石综合加工一体化生产车间 1 处，配备相关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
6	麟游县园子沟煤矿 1012007 工作面瓦斯抽采项目。布设 1012007 工作面上隅角、本煤层、高抽巷瓦斯抽放管路 17000m，瓦斯抽放钻孔封孔材料，钻头、钻杆等，用于工作面治理瓦斯。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建立规划实施管理领导责任制，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

二、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项目规划审查。充分发挥规划的依据作用，严格按照规划审核勘查开发保护项目，把好项目审核的源头关。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按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准入条件加强审核，达到准入条件的，方可投放矿业权。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限制勘查开采区内，要严格论证，达到准入条件后方可投放矿业权。加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无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不得设置矿业权，一个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主体，确保整装勘查、规模开发。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效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不予通过规划审查。

三、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需要或按照上级机关统一部署，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提出改进、调整和修订规划的合理建议，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评估报告。

规划数据库调整要与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实行集中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

集中调整完善一次。每年1月底前，可根据上一年度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并纳入规划数据库。

四、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管理，确保规划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和经费保障等落实到位，不定期的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为，要加大纠正和查处力度。要加强多部门协调联动，构建规划实施联合动态监督检查管理机制。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对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应对措施。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监督中推广应用空间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方法。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确保总体规划数据库全面完成，对专项规划数据及时入库。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及时纳入国土资源“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